

司法考试法律文书复习宝典1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652.htm 文书写作 四 宜阳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1)宜刑初字第×号 公诉机关宜阳县人民检察院。被告人郭××，男，1969年×月×日生，汉族，中专文化，河南宜阳县人，宜阳县柳泉镇纸房村农民，家住宜阳县柳泉镇纸房村。2000年12月16日因涉嫌本案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宜阳县××看守所。辩护人孙××，宜阳县××律师事务所律师。宜阳县人民检察院以宜检刑诉字〔2000〕第×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犯非法行医罪，于2000年12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宜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郭××及其辩护人孙××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宜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郭××在未取得行医资格证和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私开诊所，非法行医，并造成了被害人刘女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郭××辩称，被告人虽没有执业许可证，但给被害人的中草药符合药理，被害人死亡的原因在于被害人不遵医嘱。被告人郭××的辩护人孙××辩称，被害人的死亡与被告人的行医行为没有因果关系，被告人对被害人的死亡不应承担刑事责任。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郭××1994年曾在宜阳县中医院学习。2000年初，被告人在未取得行医资格证和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泉镇纸房村私开一诊所。2000年11月14日晚，该村妇女刘女因患类风湿病到被告人处就诊，被告人给被害人刘女配制了一副含乌

梅10克，川芎10克，赤芍10克，川乌、草乌各9克，甘草10克，木香10克的中药，嘱被害人用半斤白糖和1斤白酒兑泡7日服用。被害人将中药带回后于当天晚上兑泡，第二天上午即服用，导致中毒，经被告人抢救无效，于2000年11月15日下午死亡。经法医鉴定，发现被害人死于被告人所配制的药酒中毒。上述事实有被告人郭××开的处方单，被害人父亲刘××关于被害人就诊后病情的陈述，宜阳县检察院委托法医×××出具的被害人死亡原因鉴定书予以佐证，且已经当庭质证。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本院认为，被告人郭××在没有行医资格证和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私开诊所，非法行医，在行医过程中造成了就诊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了非法行医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认为被害人死亡是由于其未遵医嘱服药所致，被告人不应对被害人的死亡后果负责任的辩解意见不能成立，不予支持。因为，被告人非法行医，被害人由被告人诊治以及被害人服用被告人所开的药后死亡均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被告人作为一名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医生”，对“川乌”和“草乌”这两种药含“乌头碱”应当是明知的，但其给被害人开处方时对用药量没有进行适当地把握，而是仅凭经验办事，忽视了人与人的不同和药与药之间的差异。而且在给被害人所开处方上仅注明“泡7日服用”，再无任何特别交待。而作为被害人不可能明白该剂药中含有很大的毒性，其提前服用虽有不当，但被告人的疏忽大意也是显而易见的，所以，被告人应当对被害人的死亡后果承担刑事责任。但由于被害人有一定过错，可适当减轻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6条第1款之

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郭××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10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1份，副本2份。审判长张×× 审判员 杨×× 审判员 李××

2001年1月6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裘×× 1. 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刑事判决书 【文书格式】 ×××× 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 × 刑初字第××号 公诉机关Aacute.¡.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和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现羁押处所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